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陳良欲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5	1	1000	
002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7	1	1000	
003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9	1	1000	
004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1	1000	
005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2	1	1000	
006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4	1	1000	
007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6	1	1000	
008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8	1	1000	
009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1	1000	
010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1	1	1000	
011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5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7	1	1000	
013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9	1	1000	
014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1	1000	
015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2	1	1000	
016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4	1	1000	
017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6	1	1000	
018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8	1	1000	
019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1	1000	
020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1	1	1000	
021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8	1	1000	
022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1	1000	
023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1	1	1000	
024	展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3	1	1000	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4 附記：

- 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